

宣传网信局公文号
2023-09-28 15:50:54

宣传网信局公文号
2023-09-28 15:50:54

宣传网信局公文号
2023-09-28 15:50:54

河北雄安新区管理委员会生态环境局办公网络及信息系统
安全保障项目

宣传网信局公文号
2023-09-28 15:50:54

宣传网信局公文号
2023-09-28 15:50:54

宣传网信局公文号
2023-09-28 15:50:54

比选文件

宣传网信局公文号
2023-09-28 15:50:54

宣传网信局公文号
2023-09-28 15:50:54

宣传网信局公文号
2023-09-28 15:50:54

采 购 人：河北雄安新区管理委员会生态环境局

2023 年 9 月

宣传网信局公文号
2023-09-28 15:50:54

宣传网信局公文号
2023-09-28 15:50:54

宣传网信局公文号
2023-09-28 15:50:54

宣传网信局公文号
2023-09-28 15:50:54

宣传网信局公文号
2023-09-28 15:50:54

宣传网信局公文号
2023-09-28 15:50:54

目 录

第一章 比选公告.....	- 3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7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8 -
1、总则.....	- 12 -
2、采购文件.....	- 13 -
3、响应文件.....	- 14 -
4、响应文件的递交.....	- 16 -
5、开启响应文件.....	- 17 -
6、评审.....	- 18 -
7、合同授予.....	- 19 -
8、异议.....	- 20 -
9、纪律要求.....	- 21 -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21 -
第三章 评审办法.....	- 23 -
评审办法前附表.....	- 24 -
1.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 27 -
2. 初步评审标准和程序.....	- 27 -
3. 详细评审标准和程序（综合评分法）.....	- 28 -
4. 评审结果.....	- 29 -
5. 直接转换采购方式评审程序.....	- 29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33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40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45 -
目录.....	- 47 -
一、响应函.....	- 48 -
二、授权委托书.....	- 49 -
三、资格审查资料.....	- 50 -
四、商务部分.....	- 51 -
五、技术部分.....	- 53 -
六、其它资料.....	- 54 -

宣传网信局公文号
2023-09-28 15:50:54

宣传网信局公文号
2023-09-28 15:50:54

宣传网信局公文号
2023-09-28 15:50:54

宣传网信局公文号
2023-09-28 15:50:54

宣传网信局公文号
2023-09-28 15:50:54

宣传网信局公文号
2023-09-28 15:50:54

第一章 比选公告

宣传网信局公文号
2023-09-28 15:50:54

宣传网信局公文号
2023-09-28 15:50:54

宣传网信局公文号
2023-09-28 15:50:54

宣传网信局公文号
2023-09-28 15:50:54

宣传网信局公文号
2023-09-28 15:50:54

宣传网信局公文号
2023-09-28 15:50:54

宣传网信局公文号
2023-09-28 15:50:54

宣传网信局公文号
2023-09-28 15:50:54

宣传网信局公文号
2023-09-28 15:50:54

河北雄安新区管理委员会生态环境局 办公网络及信息系统安全保障运维单位比选 公告

河北雄安新区管理委员会生态环境局招选办公网络及信息系统安全保障运维单位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公开邀请供应商参加比选活动。

1 采购项目简介

1.1 采购项目名称：河北雄安新区管理委员会生态环境局招选办公网络及信息系统安全保障运维单位项目；

1.2 采购人：河北雄安新区管理委员会生态环境局；

1.3 采购项目资金落实情况：已落实；

1.4 采购项目概况：拟通过比选方式选取一家公司，完成河北雄安新区管理委员会生态环境局办公网络及信息系统安全保障工作；

1.5 成交供应商数量及成交份额：本项目拟确定一家供应商完成本项目全部合同内容。

2 采购范围及相关要求

2.1 采购范围：河北雄安新区管理委员会生态环境局办公网络及信息系统安全保障运行维护；

2.2 合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十二个月；

2.3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4 服务质量要求：合格，满足采购人需求；

3 供应商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应依法设立且满足如下要求：

资质要求：本次采购要求供应商须具有国内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有效企业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营业范围具有网络安全等相关内容，信誉良好，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项目供货能力。

业绩要求：无。

3.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任何一种情形：

(1) 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执照、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吊销资质证书状态；

(2)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3) 其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否则相关响应均无效。

3.3 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

4. 采购文件的获取

4.1 采购文件获取时间：自公告发布之日起始至递交截止时间止；

4.2 方式：比选公告附件自行下载；

4.3 采购文件每套售价 0 元。

5. 响应文件的递交

5.1 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 2023 年 10 月 13 日 9 时 30 分，地点为河北雄安新区容城县大水大街办公区 B 座 210 室。

5.2 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未密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拒绝接收。

6.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和地点

响应文件开启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进行，

地点为响应文件递交地点。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参加开启会议，供应商未派代表参加开启会议的，视为默认开启结果。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比选公告在中国雄安官网上发布。

8 联系方式

采购人：河北雄安新区管理委员会生态环境局

地址：河北雄安新区容城县大水大街办公区

邮政编码：071700

联系人：杨工

电话：0312-5620196

宣传网信局公文号
2023-09-28 15:50:54

宣传网信局公文号
2023-09-28 15:50:54

宣传网信局公文号
2023-09-28 15:50:54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宣传网信局公文号
2023-09-28 15:50:54

宣传网信局公文号
2023-09-28 15:50:54

宣传网信局公文号
2023-09-28 15:50:54

宣传网信局公文号
2023-09-28 15:50:54

宣传网信局公文号
2023-09-28 15:50:54

宣传网信局公文号
2023-09-28 15:50:54

宣传网信局公文号
2023-09-28 15:50:54

宣传网信局公文号
2023-09-28 15:50:54

宣传网信局公文号
2023-09-28 15:50:54

宣传网信局公文号
2023-09-28 15:50:54

宣传网信局公文号
2023-09-28 15:50:54

宣传网信局公文号
2023-09-28 15:50:54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是对供应商须知正文的补充与细化补充，前附表与正文不一致之处，以前附表中内容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7.1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1.8	比选采购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
1.9	分包	不得分包的内容：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对分包供应商的要求：_____ / _____
1.10.2	对非关键条款的偏差	允许偏差的范围： / 允许偏差的项数： /项
2.1 (7)	构成采购文件的其他资料	资料名称：无
2.2.1	供应商要求澄清采购文件的时间	截止时间： /
2.2.3	供应商确认收到采购文件补充文件	以采购人电话通知时间为准
3.2.2	采购标的的数量增减幅度	采购标的的数量增减幅度：本项目为总价合同。
3.2.3	最高限价或其计算方法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最高限价或其计算方法：最高限价为230000元（大写：贰拾叁万元整）
3.2.4	报价的其他要求	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且只能有一个总报价，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3.3.1	响应文件有效期	90日
3.4.1	响应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递交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递交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5 (1)	依法设立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应提供市场监管部门或其他行政机关颁发的可以合法开展业务的执照或证书复印件，如营业执照等
3.5 (2)	资质要求证明材料	供应商应提供市场监管部门或其他行政机关颁发的可以合法开展业务的执照或证书复印件，如营业执照等
3.5 (3)	财务要求证明材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适用
3.5 (4)	业绩要求证明材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适用。
3.5 (5)	信誉要求证明材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适用，信誉材料无需供应商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适用。供应商应提供相关信誉情况的证明材料，包括：/
3.5 (6)	承担本项目的主要人员要求证明材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适用
3.5 (7)	其他要求的证明材料	无
3.5 (8)	供应商不存在第一章 2 款情形的证明材料	需按照比选文件要求进行声明
3.5 (9)	联合体要求的证明材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适用。
3.6.1	对关键条款进行响应的证据或证明材料要求	无需提供证据或证明材料，只需在响应文件中进行响应即可。
3.6.2	响应方案数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供应商只能提出唯一响应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 供应商可提出多个响应方案
3.7.5	响应文件副本份数及电子版要求	响应文件副本 <u>2</u> 份 是否要求提供电子版响应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提供电子版响应文件的形式：
3.7.6	分册装订要求	需分册装订的，注明册数明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4.1.1	响应文件密封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密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需要密封，密封要求： <u>正本、副本统一密封在一个封套中</u>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供应商名称：_____ 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
4.2.1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地点	截止时间： <u>详见比选公告</u> 。 递交响应文件的地点： <u>详见比选公告</u>
4.2.2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退还时间：_____
5.2（4）	开启程序	开启顺序： <u>随机</u> 其他应公布的信息：
5.3	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的情形	成交供应商为多家时，供应商不足的数量要求： <u>_/_</u> 家
6.1.1	评审小组	共3人，依照相关规定依法组建。
6.2.2	推荐候选成交供应商的排序及数量	是否排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排序， <u>按照供应商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对供应商排序</u> <input type="checkbox"/> 不排序 数量： <u>推荐前3名为候选成交供应商</u>
7.3	预成交结果公示	公示媒介： <u>/</u> 公示期限： <u>/日</u> 其他应公示的内容： <u>/</u>
7.5	发布成交公告	公示媒介： <u>同比选公告发布媒体</u> 其他应公示的内容： <u>/</u>
7.6	履约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递交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递交
7.7.4	签约合同价	<u>/</u>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8.1	异议渠道	联系人：杨工 联系电话： <u>0312-5620196</u> 通信地址： <u>河北雄安新区管理委员会生态环境局</u> 其他： <u>异议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原件递交至上述通信地址</u>
8.2	可以调节异议争议的 行业组织或专业咨询机构	/
10.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响应文件开启时供应商的授权代表人持授权委托书、代理人 身份证原件参加开启会，未派代表参加的，视为默认开启结 果。

1、总则

1.1 采购方式

比选采购是指采购人组建评审小组对响应采购的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规则和时间一次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采购人根据评审小组的评审结果，选择确定成交供应商的采购方式。

1.2 采购项目概况和供应商资格要求

采购项目概况和供应商资格要求见第一章“比选采购公告”。

1.3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比选采购活动所发生的各种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4 保密

参加比选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响应的法律责任。

1.5 语言文字

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6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7 踏勘现场

1.7.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供应商组织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部分供应商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7.2 供应商可自愿参加踏勘现场活动。除采购人的原因外，采购人对供应商参加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不承担责任。

1.7.3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仅作为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的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8 比选采购预备会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比选采购预备会的，采购人按供应商组织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比选采购预备会。

1.9 分包

供应商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部分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并在响应文件中作出说明。

分包供应商不得将分包项目再次分包。成交供应商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0 响应和偏差

1.10.1 采购需求和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的关键条款均以“*”符号标记。响应文件应当对采购需求和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的关键条款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10.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对非关键条款允许偏差的范围和可以偏差的项数的，如响应文件存在的偏差超出上述范围或项数，将被视为无效。

2、采购文件

2.1 采购文件的组成

本采购文件包括：

- (1) 比选采购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审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采购需求；
- (6) 响应文件格式；
- (7)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采购人依照本章规定，对采购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采购文件的修改与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内容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人对采购文件予以澄清。

2.2.2 采购人可根据供应商的要求或主动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以补充文件的形式发给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采购人可视具体情况在补充文件中通知供应商推迟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在收到补充文件后，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方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补充文件。

2.2.4 除非确有必要，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提出的任何澄清要求。

3、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响应函；
- (2) 授权委托书；
- (3) 资格审查资料；
- (4) 商务部分
- (5) 技术部分
- (6) 供应商组织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作出的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澄清、说明和补正，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亲自签署响应文件、亲自参加比选的，响应文件不包括第 3.1.1（2）目所指的授权委托书。第一章“比选采购公告”规定不接受联合体的，或供应商没有组成联合体的，响应文件不包括第 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未要求供应商递交响应保证金的，响应文件不包括第 3.1.1（4）目所指的响应保证金。

3.2 报价

3.2.1 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提供的格式（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在响应函和报价表中进行报价。响应函中报价应为包含国家规定的增值税在内的含税价格，同时应列明不含税价格和增值税税额，采购人将根据项目情况，在第三章“评审办法”第 2.2.2 项中选择按照含税价格或不含税价格对供应商进行价格评审。

3.2.2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采购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报价的其他要素。对于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采购人在签署采购合同时及合同履行过程中，有权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幅度内对采购标的的数量进行增加或减少。

3.2.3 采购人设有最高限价的，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最高限价或最高限价计算方法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4 报价的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响应文件有效期

3.3.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有效期应为 90 日，从采购文件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开始计算。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供应商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响应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修改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在原有效期届满后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响应保证金。

3.4 响应保证金

3.4.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要求递交响应保证金的，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的同时，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采购文件提供的格式（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四、响应保证金）递交响应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不按要求递交响应保证金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3.4.2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采购人将在发出成交通知书后 5 日内向除候选成交供应商外的其他供应商原额退还响应保证金，并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日内向成交供应商和未成交的其他候选成交供应商原额退还响应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保险机构保险单形式递交的响应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可以不再退还。

3.4.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有效期撤销响应文件；
- (2)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后者不按照采购文件要求递交履约保证金；
- (3) 发生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不予退还响应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供应商应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1）—3.5（9）中规定的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第一章“比选采购公告”对供应商的各项资格要求。

3.6 响应方案

3.6.1 响应文件应当对采购文件中的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采购需求中明确为关键条款（标记“*”）的，供应商还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供有关证据或证明材料。

3.6.2 供应商只能提供唯一的响应方案。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出多个响应方案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3.6.3 响应文件对采购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响应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响应文件偏差表中未列明的内容，将视为供应商响应采购文件的要求；但如发现响应文件的其他部分与商务和技术偏差表的描述不一致或供应商的响应缺乏支持性文件，则评审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对相关问题进行澄清，并根据澄清结果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3.7 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

响应函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章。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应由联合体各方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章。

响应函或联合体协议书（如有）由代理人签字的，应在响应文件中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由供应商或联合体各方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章。

3.7.3 评审过程中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

3.7.4 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

3.7.5 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右上角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供应商应根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电子版文件。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或电子版文件和纸质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

3.7.6 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并编制目录。响应文件需分册装订的，具体分册装订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4、响应文件的递交

4.1 响应文件的包装与标记

4.1.1 响应文件应密封包装，未密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拒绝接收。

4.1.2 响应文件封套上应载明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递交到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逾期送到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拒绝接收。采购人收到响应文件后，向供应商出具接收凭证。

4.2.2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3.2 响应文件的修改文件或供应商撤回已递交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章。采购人收到供应商修改响应文件的书面文件后，向供应商出具接收凭证；采购人收到供应商撤回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后，退回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4.3.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撤回响应文件的，采购人应在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响应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响应文件的修改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包装、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开启响应文件

5.1 开启响应文件的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地点公开开启响应文件，并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参加开启会议，供应商未派代表参加的，视为默认开启结果。

5.2 开启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公开开启响应文件：

- （1）宣布开启会议纪律；
- （2）宣布参加开启会议的工作人员姓名；
- （3）供应商代表检查确认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

(4) 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启顺序开启响应文件，公布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称、响应报价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应公布的信息，并记录在案；

(5) 供应商代表及相关工作人员等在响应文件开启记录上签字确认；

(6) 宣布有关注意事项；

(7) 开启会议结束。

5.3 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的情形

采购项目选择一家成交供应商时，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数量不足三家的，或采购项目选择多家供应商时，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数量少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数量的，采购人可按照下述情形分别处理：

(1) 终止比选并重新组织采购

采购项目存在影响公平竞争情形的，采购人应当终止比选采购，并根据不同情形和原因，采取相应纠正措施，重新组织采购。

采购项目不存在影响公平竞争情形的，采购人也可以选择终止比选采购，采取相应完善措施，重新组织采购。

(2) 继续比选采购

采购项目不存在应该终止比选情形，且采购人也没有自行选择终止比选采购的，采购人应依照本章第 5.2 款规定的程序继续开启响应文件，并按第三章“评审办法”规定的规则组织响应文件评审，完成比选采购后续程序。

6、评审

6.1 评审小组

6.1.1 评审由采购人组建的评审小组负责。

6.1.2 评审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供应商主要负责人或供应商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

6.1.3 评审小组组建后，评审小组成员共同推选或由采购人指定评审小组组长，评审小组组长负责组织评审工作。

6.1.4 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将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审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6.2 评审

6.2.1 评审小组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规定的评审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

6.2.2 评审完成后，评审小组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候选成交供应商名单。评审小组推荐候选成交供应商的排序要求及数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合同授予

7.1 候选成交供应商履约能力核查

采购人可对候选成交供应商的相关证明材料原件进行核验或组织现场考察，以确认候选成交供应商的生产经营、财务等实际状况与响应文件是否一致及是否存在其他可能影响供应商履约能力的情况。核查结果将作为采购人选择确定预成交供应商的依据之一。

7.2 确定预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将根据评审报告及核查结果（如有），对候选成交供应商综合评估后从中选择确定预成交供应商。

7.3 预成交结果公示

预成交供应商选定后，采购人将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公示期限进行公示，公示信息包括如下内容：

- （1）所有候选成交供应商名称、响应价格及交货期；
- （2）预成交供应商名称、预成交份额（如有）及选择原因；
- （3）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内容。

7.4 发出成交通知书

公示期结束后，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7.5 发布成交公告

在发出成交通知书的同时，采购人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告媒介发布成交公告，公告信息包括成交供应商名称、响应价格及交货期、成交份额（如有）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内容。

7.6 履约保证金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递交履约保证金的，成交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有效期限和递交时间向采购人递交履约保证金。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采购合同金额的 5%。

7.7 签订合同

7.7.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根据采购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采购文件要求递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其响应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响应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成交供应商提出附加条件的，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退还响应保证金；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7.3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7.7.4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第 2.2.3 项规定对响应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响应报价小于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第 2.2.2 项规定确定的评审价格，则签订合同时以修正后的响应报价为准；若修正后的响应报价大于评审价格，则签订合同时以评审价格为准，同时按比例修正相应子目的单价或合价（采购文件不允许调整的费率和金额除外）。

7.8 特殊情形处理

因供应商对预成交结果提出异议、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采购文件要求递交履约保证金等导致采购人变更成交结果的，采购人应按照本条规定的程序重新选择确定预成交供应商、进行公示并公告。

8、异议

8.1 提出异议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可以对预成交结果提出异议。异议应在预成交结果公示期间通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异议渠道提出，并递交异议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异议函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1) 异议人名称、地址、邮政编码、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 具体、明确的异议事项、事实依据及与异议事项相关的请求。

异议函应由异议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章。

8.2 异议处理

采购人将针对异议事项进行核查，经过核查，发现异议人对相关问题理解有误的，应作出解释；发现采购活动中确实存在错误或不当行为的，应及时予以改正或补救。

异议人与采购人对异议事项无法达成一致的，异议人可向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行业组织或专业咨询机构申请调解或进行反映。

采购人认为异议不成立或不影响采购结果的，可以继续进行采购活动。

9、纪律要求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比选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审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参加比选采购活动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9.3 对评审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审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候选成交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评审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工作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9.4 对与比选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比选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候选成交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比选有关的其他情况。在比选活动中，与比选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工作正常进行。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其他

宣传网信局公文号
2023-09-28 15:50:54

宣传网信局公文号
2023-09-28 15:50:54

宣传网信局公文号
2023-09-28 15:50:54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宣传网信局公文号
2023-09-28 15:50:54

宣传网信局公文号
2023-09-28 15:50:54

宣传网信局公文号
2023-09-28 15:50:54

宣传网信局公文号
2023-09-28 15:50:54

宣传网信局公文号
2023-09-28 15:50:54

宣传网信局公文号
2023-09-28 15:50:54

宣传网信局公文号
2023-09-28 15:50:54

宣传网信局公文号
2023-09-28 15:50:54

宣传网信局公文号
2023-09-28 15:50:54

宣传网信局公文号
2023-09-28 15:50:54

宣传网信局公文号
2023-09-28 15:50:54

宣传网信局公文号
2023-09-28 15:50:54

宣传网信局公文号
2023-09-28 15:50:54

宣传网信局公文号
2023-09-28 15:50:54

宣传网信局公文号
2023-09-28 15:50:54

宣传网信局公文号
2023-09-28 15:50:54

宣传网信局公文号
2023-09-28 15:50:54

宣传网信局公文号
2023-09-28 15:50:54

第三章 评审办法

宣传网信局公文号
2023-09-28 15:50:54

宣传网信局公文号
2023-09-28 15:50:54

宣传网信局公文号
2023-09-28 15:50:54

宣传网信局公文号
2023-09-28 15:50:54

宣传网信局公文号
2023-09-28 15:50:54

宣传网信局公文号
2023-09-28 15:50:54

宣传网信局公文号
2023-09-28 15:50:54

宣传网信局公文号
2023-09-28 15:50:54

宣传网信局公文号
2023-09-28 15:50:54

评审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及名称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审方法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
2.1.1	形式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市场监管部门或其他行政机关颁发的可以合法开展业务的执照或证书一致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第 3.7.2 项及第 3.7.3 项的规定
		响应函中实质性内容	符合比选采购文件的规定
		响应报价	响应报价未超过比选采购文件设定的最高限价；同一供应商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响应报价。
2.1.2	资格评审标准	依法设立	符合第一章第 1 款
		其他要求	符合第一章第 1 款
		不存在第一章第 2 款情形	符合第一章第 2 款
		联合体供应商	非联合体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报价	符合第二章第 3.2 款规定
		响应文件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第 3.3.1 款规定
		服务质量	符合第一章比选公告规定
		合同期限	符合第一章比选公告规定
3. 详细评审标准和程序（综合评分法）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3.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1) 商务部分： <u>10</u> 分 (2) 技术部分： <u>70</u> 分 (3) 报价： <u>20</u> 分
3.2 (2)	评审基准价计算方法	评标价： 所有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的评标价为有效评标价。 评标价平均值的计算： 当有效供应商家数≤5 时，去掉 0 个最高和 0

			<p>个最低有效评标价，其余有效评标价的算数平均值为评标价平均值；</p> <p>当有效供应商家数>5 且≤ 10时，去掉 1 个最高和 1 个最低有效评标价，其余有效评标价的算数平均值为评标价平均值；</p> <p>当有效供应商家数>10 且≤ 20时，去掉 2 个最高和 2 个最低有效评标价，其余有效评标价的算数平均值为评标价平均值；</p> <p>当有效供应商家数>20时，去掉 3 个最高和 3 个最低有效评标价，其余有效评标价的算数平均值为评标价平均值。</p> <p>评标基准价的确定：将评标价平均值直接作为评标基准价。</p>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3.3 (1)	商务评分标准	类似项目业绩 (10分)	<p>近三年（从比选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供应商每具有一个类似项目业绩，10分，最多得10分。</p> <p>注：</p> <p>（1）以上类似业绩须提供合同关键页（合同首页、签章页以及体现服务内容页）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不符合要求者不得分。</p> <p>（2）如近年来，申请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p> <p>（3）供应商应对所附证明材料的清晰度负责，如评审小组不能识别其证明材料，则视为未提供。</p>
3.3 (2)	技术评分标准	需求的总体分析和理解(15分)	<p>对项目需求的分析和理解内容完整、分析透彻、充分理解工作要求得12分（不含）-15分；较完整合理得9（不含）-12（含）分；一</p>

			般得 0-9（含）分。
		整体服务方案说明（15分）	整体服务方案说明全面、针对性强、科学合理，得 12（不含）-15 分；较全面、科学合理，得 9（不含）-12（含）分；一般，得 0-9（含）分。
		应急处置方案（15分）	应急处置方案制定完善、规范、工作流程，可操作性等方面科学合理，得 12（不含）-15 分；较科学合理，得 9（不含）-12（含）分；一般，得 0-9（含）分。
		服务承诺方案（15分）	服务承诺方案明确具体、科学合理，得 12（不含）-15 分；较科学合理，得 9（不含）-12（含）分；一般，得 0-9（含）分。
		保密措施（10分）	根据保密措施相比较进行打分，科学合理，得 8（不含）-10 分；较科学合理，得 6（不含）-8（含）分；一般，得 0-6（含）分。
3.3 (3)	报价评分标准	<p>方法 1: $F=20$, $E_1=0.2$, $E_2=0.1$。</p> <p>评审价得分计算公式： 偏差率=（供应商评审价格-评审基准价）/评审基准价×100% ① 如果供应商的评审价格>评审基准价，则报价得分=$F - \text{偏差率} \times 100 \times E_1$； ② 如果供应商的评审价格≤评审基准价，则报价得分=$F + \text{偏差率} \times 100 \times E_2$。其中 F 是评审价所占的权重分值，$F=20$；E1 是评审价格每高于评审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E2 是评审价格每低于评审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E1 可大于或等于 E2。</p>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3.6	供应商并列时确定供应商优先顺序的规则	如综合评分相等时，以响应报价低的优先；如响应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部分得分高的优先；如技术部分得分也相等的，由评审小组投票决定。

1.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小组对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第3条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候选成交供应商。

2. 初步评审标准和程序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 初步评审程序

2.2.1 评审小组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判断响应文件的形式是否符合要求、供应商是否符合资格条件、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的要求。只有以上评审合格的响应文件才可通过初步评审。

2.2.2 除评审办法前附表另有规定外，评审价格为供应商在响应函中填报的大写含税价格。

评审价格若超过最高限价（如有），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评审小组经过对供应商的报价进行比较或基于专业经验认为某一供应商的报价异常过低，可能对其履约造成影响时，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2.2.3 响应文件中有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审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澄清、说明和补正。供应商澄清、说明和补正的内容应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响应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审小组按以下原则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供应商书面澄清确认。供应商拒不澄清确认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 (3) 报价表合计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计不一致的，以各分项报价的合价累计数为准；

(4) 如果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且缺漏项内容不属于实质性偏差的,则视为缺漏项内容的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响应报价的算术错误修正不改变评审依据的响应总报价。当修正后的总报价高于原响应报价时,视同供应商响应报价错误产生少漏计费用,签订合同时由供应商承担,如评审小组认为供应商无法承受少漏计费用,可以将响应报价作为异常低价处理;当修正后的总报价低于原响应报价时,签订合同时以修正后的报价为准。

2.2.4 供应商有串通、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2.2.5 特殊情形处理

初步评审后,如评审小组认为所有响应文件均无效,或者所有响应报价竞争性不足,高于市场预期价格,评审小组应当终止评审,或经采购人同意,直接转换选择其他采购方式,与原供应商共同完成后续采购程序。

选择直接转换采购方式采购的,评审小组按照本章第5条“直接转换采购方式评审程序”重新评审。除了采购人与供应商双方提出修改补充并接受新的条件和要求外,原采购文件与原响应文件对采购人和供应商仍然具有相应约束力。

3. 详细评审标准和程序(综合评分法)

3.1 分值构成

- (1) 商务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3) 报价: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4)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2 评审基准价计算

- (1) 评审价格:评审价格为按照本章第2.2.2项规定确定的价格。
- (2) 评审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3 评分标准

- (1) 商务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3) 报价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报价得分可采用如下方法计算:

方法一:偏差率=(供应商评审价格-评审基准价)/评审基准价×100%

① 如果供应商的评审价格>评审基准价,则报价得分=F-偏差率×100×E₁;

② 如果供应商的评审价格 \leq 评审基准价，则报价得分 $=F + \text{偏差率} \times 100 \times E_2$ 。

其中 F 为本章前附表第 3.1（3）项规定的报价所占的分值； E_1 是评审价格每高于评审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 E_2 是评审价格每低于评审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 E_1 可大于或等于 E_2 。 E_1 、 E_2 的取值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方法二：报价得分 $=$ （通过初步评审的所有供应商的最低评审价格 / 供应商评审价格） $\times F$ ，F 为本章前附表第 3.1（3）项规定的报价所占的分值。

方法三：比选人确定的其他方法。

报价得分计算方法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4）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4 评分。

评审小组成员按照评分标准独立对供应商的商务、技术和其他因素进行评分。报价评分由评审小组统一计算。各项得分汇总后为该成员给供应商的评分总分。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5 汇总

评审小组汇总每个成员对供应商的评分总分，每个供应商的评分总分的算术平均值为供应商最终得分。

3.6 排序

评审小组对供应商最终得分进行比较后，可以按照供应商最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对供应商排序。最终得分相等时，以评审价格低的优先；评审价格也相等的，以技术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技术得分也相等，按照评审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供应商优先顺序。

4. 评审结果

4.1 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评审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4.2 推荐候选成交供应商排序要求及数量

评审小组应在书面评审报告中按照供应商排列的优先顺序向采购人推荐候选成交供应商（排序或不排序）。候选成交供应商的排序要求及数量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5. 直接转换采购方式评审程序

5.1 初步评审

5.1.1 评审小组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判断响应文件的形式是否符合要求, 供应商是否符合资格条件, 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的要求。只有以上评审合格的响应文件才可通过初步评审。

5.1.2 响应文件的形式或供应商资格不符合采购文件的要求、响应文件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的要求, 或响应文件中有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 评审小组应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澄清、说明和补正。供应商澄清、说明和补正的内容应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澄清、说明和补正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5.1.3 只有形式评审和资格评审合格且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供应商才可通过初步评审。经供应商澄清、说明和补正后仍未通过初步评审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评审小组应告知有关供应商。

5.1.4 当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数量大于比选采购公告第 1.6 款规定的成交供应商数量时, 可以改为参照谈判方式继续评审选择成交供应商。

当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数量等于比选采购公告第 1.6 款规定的成交供应商数量时, 可以改为参照直接采购方式继续评审选择成交供应商。

当比选采购公告第 1.6 款选择多家成交供应商, 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数量小于约定成交供应商数量且大于等于一家的, 可以改为参照直接采购方式继续评审选择一部分成交供应商, 或者终止全部采购, 重新组织采购选择全部成交供应商。

初步评审后, 当所有响应文件均无效时, 应重新组织采购。

5.2 转换采购方式

5.2.1 参照谈判采购方式评审

(1) 谈判。

1) 评审小组应按照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顺序或评审小组抽签确定的顺序与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逐一进行谈判。评审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情况决定谈判轮次, 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在谈判过程中, 评审小组可根据谈判情况修改和补充采购文件中的非实质性内容, 但不得改变评审标准或可能影响初步评审结果的内容。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应参加谈判。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在谈判中作出的承诺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 谈判结束后,评审小组将要求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递交最终报价。最终报价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最终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 公开开启最终报价。

评审小组将在递交最终报价的截止时间公开开启最终报价,供应商未派代表参加开启会议的,视为默认开启结果。

(3) 详细评审。

评审小组将按本章第3条规定对响应文件及其最终报价进行详细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审小组有权对本章第3.2项规定的评审基准价和第3.3(3)目规定的报价评分标准进行调整,但评审小组应在谈判开始前向供应商公布,未公布的,视为评审基准价和报价评分标准不作调整;详细评审标准中除报价评审标准外的其他评审标准不作调整。

通过谈判后,评审小组认为所有供应商的最终报价仍然不合理的,应向采购人提出终止采购建议。

(4) 编写评审报告。

评审小组按本章第4.2款规定推荐候选成交供应商或按本章第5.2.1(3)规定提出终止采购建议,并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5.2.2 参照直接采购方式评审

(1) 谈判。

评审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供应商进行谈判,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应参加谈判。在谈判过程中,评审小组可根据谈判情况修改和补充采购文件中的非实质性内容,但不得改变可能影响初步评审结果的内容。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在谈判中作出的承诺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评审小组可根据需要,安排多轮谈判。

(2) 详细评审。

评审小组通过对采购成本、供应能力、风险管控、采购目标等的分析,对供应商拟提供标的的技术、商务进行物有所值综合评价。

(3) 编写评审报告。

宣传网信局公文号
2023-09-28 15:50:54

宣传网信局公文号
2023-09-28 15:50:54

宣传网信局公文号
2023-09-28 15:50:54

评审小组根据预期的谈判目标综合谈判纪要编写评审报告，推荐候选成交供应商或提出谈判终止建议。

宣传网信局公文号
2023-09-28 15:50:54

宣传网信局公文号
2023-09-28 15:50:54

宣传网信局公文号
2023-09-28 15:50:54

宣传网信局公文号
2023-09-28 15:50:54

宣传网信局公文号
2023-09-28 15:50:54

宣传网信局公文号
2023-09-28 15:50:54

宣传网信局公文号
2023-09-28 15:50:54

宣传网信局公文号
2023-09-28 15:50:54

宣传网信局公文号
2023-09-28 15:50:54

宣传网信局公文号
2023-09-28 15:50:54

宣传网信局公文号
2023-09-28 15:50:54

宣传网信局公文号
2023-09-28 15:50:54

宣传网信局公文号
2023-09-28 15:50:54

宣传网信局公文号
2023-09-28 15:50:54

宣传网信局公文号
2023-09-28 15:50:54

宣传网信局公文号
2023-09-28 15:50:54

宣传网信局公文号
2023-09-28 15:50:54

宣传网信局公文号
2023-09-28 15:50:54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宣传网信局公文号
2023-09-28 15:50:54

宣传网信局公文号
2023-09-28 15:50:54

宣传网信局公文号
2023-09-28 15:50:54

宣传网信局公文号
2023-09-28 15:50:54

宣传网信局公文号
2023-09-28 15:50:54

宣传网信局公文号
2023-09-28 15:50:54

宣传网信局公文号
2023-09-28 15:50:54

宣传网信局公文号
2023-09-28 15:50:54

宣传网信局公文号
2023-09-28 15:50:54

河北雄安新区管理委员会生态环境局办公网络及信息系统安全保障运维单位服务合同

甲方：河北雄安新区管理委员会生态环境局（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 2023 年 月 日，采购项目名称“河北雄安新区管理委员会生态环境局办公网络及信息系统安全保障运维单位”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运行维保服务合同：

运行维保服务合同总价：_____元，_____ (大写)。

一、服务要求

(一) 硬件保修服务

服务期间，河北雄安新区管理委员会生态环境局办公网络及信息系统安全产品在正常使用下发生的故障全部由乙方负责保修和更换。提供必要的办公网络及信息系统防火墙等防范电子产品。

(二) 信息网络安全日常维护服务

根据办公网络信息安全需要，在河北雄安新区管理委员会生态环境局派驻1名技术人员负责办公网络信息安全保障、故障处理及特殊时期保障等日常维护工作。定期对系统及其设备进行巡检、保养。安排技术人员负责综合日志审计平台，对运行数据进行提取和分析，依据分析结果及时排除故障隐患，提前预知设备及系统性能的改变,减少突发故障的机会,始终处于良好的状态下运行，降低发生故障的概率。

(三) 故障应急保障服务

制定办公网络信息安全故障排查解决应急预案。遇到设备出现严重故障（如：停机、业务中断）或者出现系统全部停机等严重状况时，乙方服务公司要指派维护工程师在 1 小时内赶赴现场，会同驻场技术人员进行系统排查。如果出现设备瘫痪或系统连续中断时间超过 2 小时以上的紧急情况，乙方要成立故障调查小组对事件展开深入调查，并形成《办公网络信息系统故障排查处理报告》。

二、服务标准

服务公司保证为客户提供1名常驻技术人员，提供 7*24 小时技术支持、维护巡检、故障排

除及其他服务。如更换人员需向客户提出申请，经甲方批准同意后方可上岗。突发性故障时，由乙方服务公司派遣工程师赶赴现场，会同驻场人员排查解除故障。

三、技术要求

(一) 技术人员要求

1. 拥有相关工作经验 2年以上；
2. 签署本项目保密协议书。

(二) 服务内容

- 1.日常技术支持；
- 2.系统应用及维护；
- 3.特殊时期保障；
- 4.网络集成升级服务（含病毒库升级、漏洞扫描系统升级、服务策略升级等）
- 5.甲方提出的其他技术支持和服务。

四、维保期限

维保期限:12 个月。

五、技术要求

故障响应时间：乙方安排专人负责维护，提供 7*24 小时的电话随时响应及现场支持服务。

发生故障时，按照以下时间响应及恢复：

- (1)系统瘫痪，10 分钟内响应，并在1小时内恢复；
- (2)发生严重故障或部分业务不正常的，10 分钟内响应，并在2小时内恢复；
- (3)个别业务不正常的，0.5 小时内响应，并在6小时内恢复。

六、付款条件和方式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经甲方确认乙方驻河北雄安新区管理委员会生态环境局能正常开展

维保服务后十五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额的50%，小写：_____大写：_____整；2023年底前支付
剩余40%维保款，小写：_____元，大写：_____整；项目完成后1个月内支付剩余10%维保
款，小写：_____元，大写：_____整。

七、违约责任

(一) 甲方无故未按规定支付维保款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款总额8%的滞纳金。

(二) 乙方因所承诺的备品备件供应不及时造成网络故障不能及时恢复的，发生一次由乙方
向甲方偿付合同款总额2%的违约金，不能超过总合同款的8%。

(三) 由于地震、台风、水灾、战争、社会动乱、以及其他不可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
能防止或避免的不可抗力事故,致使直接影响合同的履行、或者不能按约定的条件履行时,受到不
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立即将事故情况通知另一方,受影响的一方同时应尽量设法缩小这种影响和
由此引起的延误。一旦不可抗力消除后,应将此情况立即通知对方。如不可抗力严重影响了项目
进度,甲方有权终止合同,遗留问题由双方通过协商妥善解决。

八、其他事项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应本着友好的原则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产生的诉讼,由合同
签订地人民法院管辖。未尽事宜,按合同法有关规定办理。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持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乙方:

委托代表:

委托代表: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货物和服务配置清单

序号	名称	生产厂家	品牌/型号	单位	数量
1	环保专网防火墙	H3C	H3C/SecPath F1000-AI-35	台	3
2	日志审计	H3C	H3C/SecCenter CSAP 综合日志审计平台	台	2
3	安全威胁发现与运营管理平台单机版安装部署服务	定制	定制	项	1
4	漏洞扫描	H3C	H3C/SecPath SysScan-SE 漏洞扫描系统	台	1
5	互联网防火墙	H3C	H3C/SecPath F1000-AI-35	台	3
6	上网行为管理	H3C	H3C/SecPath ACG1000-SE 应用控制网关	台	1

宣传网信局公文号
2023-09-28 15:50:54

宣传网信局公文号
2023-09-28 15:50:54

宣传网信局公文号
2023-09-28 15:50:54

宣传网信局公文号
2023-09-28 15:50:54

宣传网信局公文号
2023-09-28 15:50:54

宣传网信局公文号
2023-09-28 15:50:54

宣传网信局公文号
2023-09-28 15:50:54

宣传网信局公文号
2023-09-28 15:50:54

宣传网信局公文号
2023-09-28 15:50:54

宣传网信局公文号
2023-09-28 15:50:54

宣传网信局公文号
2023-09-28 15:50:54

宣传网信局公文号
2023-09-28 15:50:54

宣传网信局公文号
2023-09-28 15:50:54

宣传网信局公文号
2023-09-28 15:50:54

宣传网信局公文号
2023-09-28 15:50:54

宣传网信局公文号
2023-09-28 15:50:54

宣传网信局公文号
2023-09-28 15:50:54

宣传网信局公文号
2023-09-28 15:50:54

宣传网信局公文号
2023-09-28 15:50:54

宣传网信局公文号
2023-09-28 15:50:54

宣传网信局公文号
2023-09-28 15:50:54

第五章 采购需求

宣传网信局公文号
2023-09-28 15:50:54

宣传网信局公文号
2023-09-28 15:50:54

宣传网信局公文号
2023-09-28 15:50:54

宣传网信局公文号
2023-09-28 15:50:54

宣传网信局公文号
2023-09-28 15:50:54

宣传网信局公文号
2023-09-28 15:50:54

宣传网信局公文号
2023-09-28 15:50:54

宣传网信局公文号
2023-09-28 15:50:54

宣传网信局公文号
2023-09-28 15:50:54

河北雄安新区管理委员会生态环境局 办公络及信息系统安全保障运维服务要求

一、服务要求及服务标准

(一) 服务要求

1. 硬件保修服务

服务期间，河北雄安新区管理委员会生态环境局办公网络及信息系统安全产品在正常使用下发生的故障全部由乙方负责保修和更换。

2. 巡检服务

定期对系统及其设备进行巡检、保养。安排技术人员对运行数据进行提取和分析，依据分析结果及时排除故障隐患，提前预知设备及系统性能的改变，减少突发故障的机会，始终处于良好的状态下运行，降低发生故障的概率。

3. 日常维护服务

根据河北雄安新区管理委员会生态环境局需要，要求服务公司在局内派驻 1 名技术人员负责日常维护工作。负责故障处理、保障及特殊时期保障等日常维护工作。

4. 故障应急保障服务

为了减少重大和常见故障的排查时间，把故障的影响减少到最小程度，必须针对常见故障制定完备的应急预案。乙方遇

到设备出现严重故障（如：停机、业务中断）或者出现系统全部停机等严重状况时，服务公司指派维护工程师在 1 小时内赶赴现场进行系统排查。如果出现设备瘫痪或系统连续中断时间超过 2 小时的紧急情况，河北雄安新区管理委员会生态环境局和乙方在事后成立故障调查小组对事件展开深入调查，形成《故障处理报告》。

（二）服务标准

服务公司保证为客户提供 1 名常驻技术人员进行日常维护、巡检服务、突发性故障处理方案满足需要。

（三）其他

故障响应时间：乙方安排专人负责维护，提供 7*24 小时的电话随时响应及现场支持服务。发生故障时，按照以下时间响应及恢复：

(1) 系统瘫痪，10 分钟内响应，并在 1 小时内恢复；

(2) 发生严重故障或部分业务不正常的，10 分钟内响应，并在 2 小时内恢复；

(3) 个别业务不正常的，0.5 小时内响应，并在 6 小时内恢复。

二、技术要求

要求服务公司配备 1 名常驻技术人员提供维护服务支持，提供日常技术支持、故障排除及其他服务。如更换人员需向客

户提出申请，经甲方批准同意后方可上岗。

(一) 技术人员要求

1. 拥有相关工作经验 2 年以上；
2. 签署本项目保密协议书。

(二) 服务内容

1. 日常技术支持；
2. 系统应用及维护；
3. 特殊时期保障；
4. 网络集成升级服务（含病毒库升级、漏洞扫描系统升级、服务策略升级等）
5. 甲方提出的其他技术支持和服务。

三、维保期限及其他要求

(一) 维保期限: 12 个月

(二) 严格按照河北雄安新区管理委员会生态环境局要求完成维护工作。

附件 1: 货物和服务配置清单

序号	名称	生产厂家	品牌/型号	单位
1	环保专网防火墙	H3C	H3C/SecPath F1000-AI-35	台
2	日志审计	H3C	H3C/SecCenter CSAP 综合日志审计平台	台
3	安全威胁发现与运营管理平台单机版安装部署服务	定制	定制	项
4	漏洞扫描	H3C	H3C/SecPath SysScan-SE 漏洞扫描系统	台
5	互联网防火墙	H3C	H3C/SecPath F1000-AI-35	台
6	上网行为管理	H3C	H3C/SecPath ACG1000-SE 应用控制网关	台

宣传网信局公文号
2023-09-28 15:50:54

宣传网信局公文号
2023-09-28 15:50:54

宣传网信局公文号
2023-09-28 15:50:54

宣传网信局公文号
2023-09-28 15:50:54

宣传网信局公文号
2023-09-28 15:50:54

宣传网信局公文号
2023-09-28 15:50:54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宣传网信局公文号
2023-09-28 15:50:54

宣传网信局公文号
2023-09-28 15:50:54

宣传网信局公文号
2023-09-28 15:50:54

宣传网信局公文号
2023-09-28 15:50:54

宣传网信局公文号
2023-09-28 15:50:54

宣传网信局公文号
2023-09-28 15:50:54

宣传网信局公文号
2023-09-28 15:50:54

宣传网信局公文号
2023-09-28 15:50:54

宣传网信局公文号
2023-09-28 15:50:54

宣传网信局公文号
2023-09-28 15:50:54

宣传网信局公文号
2023-09-28 15:50:54

宣传网信局公文号
2023-09-28 15:50:54

正本（或副本）

宣传网信局公文号
2023-09-28 15:50:54

宣传网信局公文号
2023-09-28 15:50:54

宣传网信局公文号
2023-09-28 15:50:54

(项目名称)

响 应 文 件

宣传网信局公文号
2023-09-28 15:50:54

宣传网信局公文号
2023-09-28 15:50:54

宣传网信局公文号
2023-09-28 15:50:54

宣传网信局公文号
2023-09-28 15:50:54

宣传网信局公文号
2023-09-28 15:50:54

宣传网信局公文号
2023-09-28 15:50:54

供应商：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宣传网信局公文号
2023-09-28 15:50:54

宣传网信局公文号
2023-09-28 15:50:54

宣传网信局公文号
2023-09-28 15:50:54

目录

一、响应函.....	页码
二、授权委托书.....	页码
三、资格审查资料.....	页码
四、商务部分.....	页码
五、技术部分.....	页码
六、其它资料.....	页码

一、响应函

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 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 愿意以含税价人民币 (大写) _____ 元 (¥ _____) 的报价 (其中: 不含税价为: _____; 增值税税率为: _____) 完成本服务项目, 并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合同期限为_____, 服务质量达到_____。

2. 我方的响应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 响应函;
- (2) 授权委托书;
- (3) 资格审查资料;
- (4) 其他资料;

.....

响应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 以响应函为准。

3. 我方承诺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 我方响应采购文件的全部要求。

4. 我方承诺在采购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 (_____天) 内不撤销响应文件。

5. 如我方成交, 我方承诺:

- (1) 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 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 (3) 按照采购文件要求递交履约保证金;
- (4)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6. 我方在此声明, 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且不存在第一章“比选采购公告”中规定的供应商不得存在的情形。

7. 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地址: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比选采购项目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_____比选采购项目签订采购合同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

三、资格审查资料

供应商应附营业执照复印件、未处于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执照、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吊销资质证书状态的声明(格式自拟)、未处于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的声明(格式自拟)、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未参加本采购活动的声明(格式自拟),并附公司简介说明。

四、商务部分

(一) 类似业绩

近三年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汇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合同签订时间	备注
			

近三年至今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联系人电话	
合同金额	
项目描述	
备注	

注：（1）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2）本表后附比选文件和评分办法中要求的证明材料扫描件。

（3）如近年来，申请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五、技术部分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需求的总体分析和理解

整体服务方案说明

应急处置方案

服务承诺方案

保密措施

宣传网信局公文号
2023-09-28 15:50:54

宣传网信局公文号
2023-09-28 15:50:54

宣传网信局公文号
2023-09-28 15:50:54

六、其它资料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宣传网信局公文号
2023-09-28 15:50:54

宣传网信局公文号
2023-09-28 15:50:54

宣传网信局公文号
2023-09-28 15:50:54

宣传网信局公文号
2023-09-28 15:50:54

宣传网信局公文号
2023-09-28 15:50:54

宣传网信局公文号
2023-09-28 15:50:54

宣传网信局公文号
2023-09-28 15:50:54

宣传网信局公文号
2023-09-28 15:50:54

宣传网信局公文号
2023-09-28 15:50:54

宣传网信局公文号
2023-09-28 15:50:54

宣传网信局公文号
2023-09-28 15:50:54

宣传网信局公文号
2023-09-28 15:50:54